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因應 COVID-19 教職員工出勤及請假說明表

111.06.16

類型			衛生單位 通知措施		適用情形及規範		出勤及請假方式		備註	
教職員工本人	確診者 (7+7)		居家照護(7 天)		·輕症/無症狀，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 7 日，得解除隔離，無須採檢，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		公假		一、擇一檢附證明文件 (一)採檢醫院簡訊通知 (二)個案隔離治療通知書 (三)健保快易通 APP 檢測結果 (四)衛生主管機關確診通知簡訊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能證明所需照顧對象年紀、親屬關係、學校停課通知等)	
			自主健康管理(7 天)		·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 ·無須快篩就可外出，禁止前往人潮擁擠、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		正常到校上班			
	入境者 (3+4)		居家檢疫(3 天)		·所有自國外入境者 ·檢疫期間出現症狀進行快篩		居家辦公			
			自主防疫(4 天)		·非必要不可外出 ·需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檢驗結果，才可外出工作及採買生活必需品，外出全程戴口罩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自主防疫期間以不到校為原則		居家辦公			
	密切接觸者		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	未打滿 3 劑疫苗、打滿 3 劑疫苗選擇 3+4 居隔專案	居家隔離 (3 天)	·自最後接觸(第 0 天)隔日起算居家隔離 3 天，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		居家辦公		
					自主防疫 (4 天)	·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被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 ·快篩陰性可外出(必要時)；學生須於自主防疫期滿次日快篩陰性方可上學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 ·自主防疫期間以不到校為原則				
				打滿 3 劑疫苗	自主防疫 (7 天)	·快篩陰性可外出(必要時)；學生須於自主防疫期滿次日快篩陰性方可上學 ·禁止前往人潮擁擠、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 ·自主防疫期間以不到校為原則				
	其他民眾		自我健康監測		·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若密切接觸者篩檢陰性後，可解除監測 ·確診者同場域工作者(高風險-24 小時內，無適當防護接觸>15 分鐘)，無症狀且接種 3 劑疫苗滿 14 天者，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日滿 7 日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餐廳內用、聚餐及聚會等活動		正常到校上班		二、除左列出勤及假別外，教職員工確實未能出勤或居家辦公者，依防疫期間請假規定辦理或依規定請個人休(特休)假、病假、事假。 三、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334 號函規定，自主防疫期間以不到校為原則，如教師有研究需求或教職員須協助辦理招生或重大業務，在個人無症狀的前提下可到校辦理，不受前述不到校原則限制。 四、為維護居家辦公與在校辦公同仁之權益及工作負擔衡平性，各單位就同仁因子女停課、施打疫苗等事由，得衡量單位人力配置、居家辦公成效，據以核給防疫照顧假（不支薪）或居家辦公，不以核給居家辦公為原則。	
			自主應變對象		·確診者之同班同學、同場域工作者 ·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採自主應變措施，含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停課等		已接種 3 劑滿 14 天	未完整接種		
					正常到校上班(限職員工)	上班居家辦公 3 日				
教職員工家屬		確診或其他因素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 (適用對象詳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		居家辦公			五、申請居家辦公者須確實有辦公事實，每日填寫居家辦公日誌，結束後填寫成效評估報告表，送人事室備查，如因工作績效填載不實或不力，由單位列入考核辦理。
			員工子女校園因出現確診者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或防疫假停止到校(3 天)、施打疫苗		·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 ·照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子女之家長。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家長。 ·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請疫苗假期間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居家辦公			